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19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372371754X2
地址：抚顺县兰山乡五味村
法定代表人：陈刚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5月13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异常线索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2025年自动监测数据二氧化硫（煅烧与焙烧合计）年排放量为76.98吨，排污许可证载明二氧化硫年许可排放量限值24.4吨，二氧化硫超过许可排放量2.155倍。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调查人员调取的主要证据：

1.《关于交办排污单位涉嫌超许可排放量违法问题线索的函》《行政检查通知书》（2026年5月13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本案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程序启动情况）；

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2026年5月13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办案人员具备合法执法资格）；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6年5月13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你单位2025年自动监测数据二氧化硫（煅烧与焙烧合计）排放量76.98吨，排污许可证载明二氧化硫许可年排放量限值24.4吨）；

4.《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6年5月13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受委托人张忠仁，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5.《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小微企业证明一份》（2026年5月13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主体信息、规模和授权委托情况）；

6.《2025年烟气排放总量数据汇总表》一份（2026年5月13日，由抚顺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提供，你单位2025年自动监测数据二氧



化硫（煅烧与焙烧合计）排放量 76.98 吨）；

7. 《排污许可证》节选复印件一份（2026 年 5 月 13 日，由抚顺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你单位二氧化硫年许可排放总量限值）；

8.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报告》四份（2026 年 5 月 13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你单位 2025 年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比对正常）；

9.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份（2026 年 5 月 23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对你单位责令改正情况）；

10.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数据汇总》（2026 年 6 月 3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企业目前已停止生产，本年度总量在许可范围内）。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6）02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依据《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序号 145：

1. 超许可排放浓度 200%以上或超许可排放量 20%以上，取值范围（16%-20%）取 17%；

2.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取 5%；

3.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1%-10%）取 3%；

4. 配合检查的（0%）取（0%）；

5.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0%）取 0%。

合计 25%，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



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取值范围-1%- -10%,裁量取值-5%。

计算方法: $100 \text{ 万元} \times (17\%+5\%+3\%+0\%+0\%-5\%) = 20 \text{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